

食品原料輔酵素 Q10 (Coenzyme Q10)之使用限制 及標示規定草案總說明

鑒於「食品衛生管理法」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部分條文並修正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其中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條次變更為第十款，規範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另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新增第十五條之一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得限制其製造、加工、調配之方式或條件、食用部位、使用量、可製成之產品型態或其他事項。前項應限制之原料品項及其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爰擬具「食品原料輔酵素 Q10 (Coenzyme Q10)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規範食品原料輔酵素 Q10 之每日食用限量。(草案第二點)
- 三、規範使用輔酵素 Q10 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之警語字樣。(草案第三點)

食品原料輔酵素 Q10 (Coenzyme Q10)之使用限制 及標示規定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之。	本規定之法源依據。
二、供食品原料使用之輔酵素 Q10 (Coenzyme Q10)，其每日食用限量為三十毫克。	規範食品原料輔酵素 Q10 之每日食用限量。
三、使用輔酵素 Q10 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十五歲以下小孩、懷孕或哺乳期間婦女及服用抗凝血藥品(warfarin)之病患，不宜食用」之警語字樣。	規範使用輔酵素 Q10 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之警語字樣。

食品原料四棱白粉藤(*Cissus quadrangularis*)藤莖 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總說明

鑒於「食品衛生管理法」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部分條文並修正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其中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條次變更為第十款，規範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另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新增第十五條之一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得限制其製造、加工、調配之方式或條件、食用部位、使用量、可製成之產品型態或其他事項。前項應限制之原料品項及其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爰擬具「食品原料四棱白粉藤(*Cissus quadrangularis*)藤莖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規範食品原料四棱白粉藤藤莖之每日食用限量。(草案第二點)
- 三、規範使用四棱白粉藤藤莖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之警語字樣。(草案第三點)

食品原料四棱白粉藤(*Cissus quadrangularis*)藤莖之 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之。	本規定之法源依據。
二、供食品原料使用之四棱白粉藤(<i>Cissus quadrangularis</i>)藤莖，其每日食用限量為三百毫克。	規範食品原料四棱白粉藤藤莖之每日食用限量。
三、使用四棱白粉藤藤莖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孕婦、幼兒與生長發育期之青少年不宜使用」之警語字樣。	規範使用四棱白粉藤藤莖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之警語字樣。

食品原料地靈(*Stachys floridana*)地下塊莖萃取粉末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總說明

鑒於「食品衛生管理法」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部分條文並修正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其中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條次變更為第十款，規範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另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新增第十五條之一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得限制其製造、加工、調配之方式或條件、食用部位、使用量、可製成之產品型態或其他事項。前項應限制之原料品項及其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爰擬具「食品原料地靈(*Stachys floridana*)地下塊莖萃取粉末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規範食品原料地靈地下塊莖萃取粉末之每日食用限量。(草案第二點)
- 三、規範使用地靈地下塊莖萃取粉末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之警語字樣。(草案第三點)

食品原料地靈(*Stachys floridana*)地下塊莖萃取粉末 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之。	本規定之法源依據。
二、供食品原料使用之地靈(<i>Stachys floridana</i>)地下塊莖萃取粉末，其每日食用限量為二十五公克。	規範食品原料地靈地下塊莖萃取粉末之每日食用限量。
三、使用地靈地下塊莖萃取粉末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大量食用可能會造成脹氣、腹痛等症狀」之警語字樣。	規範使用地靈地下塊莖萃取粉末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之警語字樣。

食品原料三果木(*Terminalia arjuna*)樹皮萃取物之 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總說明

鑒於「食品衛生管理法」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部分條文並修正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其中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條次變更為第十款，規範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另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新增第十五條之一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得限制其製造、加工、調配之方式或條件、食用部位、使用量、可製成之產品型態或其他事項。前項應限制之原料品項及其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爰擬具「食品原料三果木(*Terminalia arjuna*)樹皮萃取物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規範食品原料三果木樹皮萃取物之每日食用限量。(草案第二點)
- 三、規範使用三果木樹皮萃取物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之警語字樣。
(草案第三點)

食品原料三果木(*Terminalia arjuna*)樹皮萃取物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之。	本規定之法源依據。
二、供食品原料使用之三果木(<i>Terminalia arjuna</i>)樹皮萃取物，其每日食用限量為三百毫克。	規範食品原料三果木樹皮萃取物之每日食用限量。
三、使用三果木樹皮萃取物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孕婦及嬰幼兒不宜食用」及「服用心血管疾病或高血脂症藥物者，食用前應先諮詢醫師」之警語字樣。	規範使用三果木樹皮萃取物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之警語字樣。

由圓酵母(Torula yeast)發酵製成之食品原料穀胱甘肽(Glutathione)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總說明

鑒於「食品衛生管理法」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部分條文並修正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其中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條次變更為第十款，規範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另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新增第十五條之一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得限制其製造、加工、調配之方式或條件、食用部位、使用量、可製成之產品型態或其他事項。前項應限制之原料品項及其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爰擬具「由圓酵母(Torula yeast)發酵製成之食品原料穀胱甘肽(Glutathione)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規範由圓酵母(Torula yeast)發酵製成之食品原料穀胱甘肽之每日食用限量。(草案第二點)
- 三、規範使用由圓酵母(Torula yeast)發酵製成之穀胱甘肽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之警語字樣。(草案第三點)

由圓酵母(Torula yeast)發酵製成之食品原料穀胱甘肽(Glutathione)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之。	本規定之法源依據。
二、供食品原料使用之由圓酵母(Torula yeast)發酵製成之穀胱甘肽(Glutathione)，其每日食用限量為二百五十毫克。	規範由圓酵母發酵製成之食品原料穀胱甘肽之每日食用限量。
三、使用由圓酵母發酵製成之穀胱甘肽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對穀胱甘肽過敏者、孕婦、哺乳婦女及嬰幼兒應避免食用」之警語字樣。	規範使用由圓酵母發酵製成之穀胱甘肽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之警語字樣。

食品原料甲基硫醯基甲烷(Methylsulfonyl methane, MSM)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總說明

鑒於「食品衛生管理法」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部分條文並修正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其中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條次變更為第十款，規範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另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新增第十五條之一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得限制其製造、加工、調配之方式或條件、食用部位、使用量、可製成之產品型態或其他事項。前項應限制之原料品項及其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爰擬具「食品原料甲基硫醯基甲烷(Methylsulfonyl methane, MSM)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規範食品原料甲基硫醯基甲烷之每日食用限量及其成品之二甲基甲磺殘留量。(草案第二點)
- 三、規範使用甲基硫醯基甲烷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之警語字樣。(草案第三點)

食品原料甲基硫醯基甲烷(Methylsulfonyl methane, MSM)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之。	本規定之法源依據。
二、供食品原料使用之甲基硫醯基甲烷 (Methylsulfonyl methane, MSM)，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每日食用限量為六公克，且單一次劑量不得超過二公克。 (二) 如以二甲基甲磺(Dimethyl sulfoxide, DMSO)與過氧化氫(Hydrogen proxide)合成，成品之二甲基甲磺殘留量需低於百分之零點零五。	規範食品原料甲基硫醯基甲烷之每日食用限量及其成品之二甲基甲磺殘留量。
三、使用甲基硫醯基甲烷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避免睡前食用，孕婦及哺乳期婦女使用前應先諮詢醫師」之警語字樣。	規範使用甲基硫醯基甲烷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之警語字樣。

食品原料紫錐菊(*Echinacea purpurea*)之使用限制 及標示規定草案總說明

鑒於「食品衛生管理法」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部分條文並修正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其中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條次變更為第十款，規範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另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新增第十五條之一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得限制其製造、加工、調配之方式或條件、食用部位、使用量、可製成之產品型態或其他事項。前項應限制之原料品項及其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爰擬具「食品原料紫錐菊(*Echinacea purpurea*)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規範食品原料紫錐菊之每日食用限量。(草案第二點)
- 三、規範使用紫錐菊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之警語字樣。(草案第三點)

食品原料紫錐菊(*Echinacea purpurea*)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之。	本規定之法源依據。
二、供食品原料使用之紫錐菊(<i>Echinacea purpurea</i>)，其每日食用限量為九百毫克。	規範食品原料紫錐菊之每日食用限量。
三、使用紫錐菊(<i>Echinacea purpurea</i>)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二歲以下之幼童、糖尿病患者、患有免疫相關疾病者或正在使用免疫相關藥物治療者，在使用前須先諮詢醫療人員」之警語字樣。	規範使用紫錐菊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之警語字樣。

食品原料魔鬼爪(*Harpagophytum procumbens*)根之 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總說明

鑒於「食品衛生管理法」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部分條文並修正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其中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條次變更為第十款，規範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另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新增第十五條之一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得限制其製造、加工、調配之方式或條件、食用部位、使用量、可製成之產品型態或其他事項。前項應限制之原料品項及其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爰擬具「食品原料魔鬼爪(*Harpagophytum procumbens*)根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規範食品原料魔鬼爪根之每日食用限量。(草案第二點)
- 三、規範使用魔鬼爪根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之警語字樣。(草案第三點)

食品原料魔鬼爪(*Harpagophytum procumbens*)根之 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之。	本規定之法源依據。
二、供食品原料使用之魔鬼爪(<i>Harpagophytum procumbens</i>)根，其每日食用限量以乾燥根計為四點五公克，或以哈巴俄苷(harpagoside)計為一百毫克。	規範食品原料魔鬼爪根之每日食用限量。
三、使用魔鬼爪根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胃潰瘍、十二指腸潰瘍、心悸、胃酸過多、膽結石患者及孕婦忌食，且勿與抗生素、消炎藥、抗凝血劑同時食用」之警語字樣。	規範使用魔鬼爪根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之警語字樣。

食品原料蛋殼膜(Eggshell membrane)之使用限制 及標示規定草案總說明

鑒於「食品衛生管理法」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部分條文並修正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其中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條次變更為第十款，規範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另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新增第十五條之一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得限制其製造、加工、調配之方式或條件、食用部位、使用量、可製成之產品型態或其他事項。前項應限制之原料品項及其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爰擬具「食品原料蛋殼膜(Egg shell membrane)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規範食品原料蛋殼膜之每日食用限量。(草案第二點)
- 三、規範使用蛋殼膜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之警語字樣。(草案第三點)

食品原料蛋殼膜(Eggshell membrane)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之。	本規定之法源依據。
二、供食品原料使用之蛋殼膜(Egg shell membrane)，其每日食用限量為五百毫克。	規範食品原料蛋殼膜之每日食用限量。
三、使用蛋殼膜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懷孕、哺乳期間婦女及對蛋過敏者應避免食用」之警語字樣。	規範使用蛋殼膜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之警語字樣。

食品原料貓爪藤(*Uncaria tomentosa*)樹皮萃取物之 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總說明

鑒於「食品衛生管理法」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部分條文並修正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其中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條次變更為第十款，規範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另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新增第十五條之一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得限制其製造、加工、調配之方式或條件、食用部位、使用量、可製成之產品型態或其他事項。前項應限制之原料品項及其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爰擬具「食品原料貓爪藤(*Uncaria tomentosa*)樹皮萃取物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規範食品原料貓爪藤樹皮萃取物之每日食用限量。(草案第二點)
- 三、規範使用貓爪藤樹皮萃取物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之警語字樣。
(草案第三點)

食品原料貓爪藤(*Uncaria tomentosa*)樹皮萃取物之 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之。	本規定之法源依據。
二、供食品原料使用之貓爪藤(<i>Uncaria tomentosa</i>)樹皮萃取物，其每日食用限量為七百毫克。	規範食品原料貓爪藤樹皮萃取物之每日食用限量。
三、使用貓爪藤樹皮萃取物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孕婦、授乳婦女及三歲以下嬰幼兒不宜食用」及「使用抗凝血劑者，食用前須先諮詢醫生」之警語字樣。	規範使用貓爪藤樹皮萃取物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之警語字樣。

食品原料冬蟲夏草菌絲體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 草案總說明

鑒於「食品衛生管理法」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部分條文並修正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其中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條次變更為第十款，規範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另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新增第十五條之一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得限制其製造、加工、調配之方式或條件、食用部位、使用量、可製成之產品型態或其他事項。前項應限制之原料品項及其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爰擬具「食品原料冬蟲夏草菌絲體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規範使用冬蟲夏草菌絲體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之事項。(草案第二點)
- 三、規範冬蟲夏草菌絲體所須使用之菌株種類。(草案第三點)
- 四、規範食品業者使用冬蟲夏草菌之無性世代中華被毛孢作為原料時，應備有該菌株鑑定證明。(草案第四點)
- 五、規範食品業者使用冬蟲夏草菌之無性世代中華被毛孢以外之菌株作為原料時，應檢具之相關文件及其備查方式。(草案第五點)

食品原料冬蟲夏草菌絲體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

規 定	說 明
<p>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之。</p>	<p>本規定之法源依據。</p>
<p>二、使用冬蟲夏草菌絲體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下列事項：</p> <p>(一) 於產品外包裝明顯易見處，加註「本產品非中藥材冬蟲夏草之製品」之醒語；其每一個字字體之長寬，不得小於四公厘。</p> <p>(二) 菌株之中文名稱及拉丁學名。</p> <p>(三) 完整之「冬蟲夏草菌絲體」七個字，不得僅標示「冬蟲夏草」四個字，且字體大小應一致。</p>	<p>規範使用冬蟲夏草菌絲體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之事項。</p>
<p>三、使用之菌株須為中華被毛孢 (<i>Hirsutella sinensis</i>)，或分離自冬蟲夏草之蟲草相關菌株。</p>	<p>規範冬蟲夏草菌絲體所須使用之菌株種類。</p>
<p>四、原料為中華被毛孢者，食品業者應備有該菌株鑑定證明。</p>	<p>規範食品業者使用冬蟲夏草菌之無性世代中華被毛孢作為原料時，應備有該菌株鑑定證明。</p>
<p>五、原料為中華被毛孢以外之菌株者，食品業者應備有該菌株分離自冬蟲夏草之來源、詳細加工或製造過程、規格及食用安全性等相關證明文件，並經衛生福利部備查。</p>	<p>規範食品業者使用冬蟲夏草菌之無性世代中華被毛孢以外之菌株作為原料時，應檢具之相關文件及其備查方式。</p>

食品原料雪蓮(*Saussurea involucrata*)組織培養物之 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總說明

鑒於「食品衛生管理法」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部分條文並修正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其中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條次變更為第十款，規範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另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新增第十五條之一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得限制其製造、加工、調配之方式或條件、食用部位、使用量、可製成之產品型態或其他事項。前項應限制之原料品項及其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爰擬具「食品原料雪蓮(*Saussurea involucrata*)組織培養物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規範食品原料雪蓮組織培養物之每日食用限量。(草案第二點)
- 三、規範使用雪蓮組織培養物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之事項。(草案第三點)

食品原料雪蓮(*Saussurea involucrata*)組織培養物之 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之。	本規定之法源依據。
二、供食品原料使用之雪蓮(<i>Saussurea involucrata</i>)組織培養物，其每日食用限量以鮮品計為六十公克，以乾品計為三公克。	規範食品原料雪蓮組織培養物之每日食用限量。
三、使用雪蓮組織培養物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下列事項： (一) 完整之「雪蓮組織培養物」七個字，且字體大小應一致。 (二) 「嬰幼兒及孕婦應避免食用」之警語字樣。 (三) 「本品係雪蓮組織培養物，非自然生長之雪蓮」字樣。	規範使用雪蓮組織培養物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之事項。

食品原料印度仙人掌(*Caralluma fimbriata*)地上植株萃取物及桑黃(*Phellinus linteus*)菌絲體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總說明

鑒於「食品衛生管理法」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部分條文並修正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其中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條次變更為第十款，規範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另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新增第十五條之一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得限制其製造、加工、調配之方式或條件、食用部位、使用量、可製成之產品型態或其他事項。前項應限制之原料品項及其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爰擬具「食品原料印度仙人掌(*Caralluma fimbriata*)地上植株萃取物及桑黃(*Phellinus linteus*)菌絲體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規範食品原料印度仙人掌地上植株萃取物之每日食用限量，以及使用該原料之食品，應標示之警語字樣。(草案第二點)
- 三、規範食品原料桑黃菌絲體之每日食用限量，以及使用該原料之食品，應標示之事項。(草案第三點)

食品原料印度仙人掌(*Caralluma fimbriata*)地上植株萃取物及桑黃(*Phellinus linteus*)菌絲體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

規 定	說 明
<p>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之。</p>	<p>本規定之法源依據。</p>
<p>二、供食品原料使用之印度仙人掌(<i>Caralluma fimbriata</i>)地上植株萃取物，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每日食用限量為五十毫克。</p> <p>(二) 使用印度仙人掌地上植株萃取物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孕婦及嬰幼兒不宜食用」之警語字樣。</p>	<p>規範食品原料印度仙人掌地上植株萃取物之每日食用限量，以及使用該原料之食品，應標示之警語字樣。</p>
<p>三、供食品原料使用之桑黃(<i>Phellinus linteus</i>)菌絲體，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每日食用限量為三公克。</p> <p>(二) 使用桑黃菌絲體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整之「桑黃菌絲體」五個字，且字體大小應一致。 2. 「嬰幼兒、孕婦及哺乳婦女不宜食用」之警語字樣。 	<p>規範食品原料桑黃菌絲體之每日食用限量，以及使用該原料之食品，應標示之事項。</p>

食品原料舒可慢(Sucromalt)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總說明

鑒於「食品衛生管理法」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部分條文並修正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其中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條次變更為第十款，規範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另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新增第十五條之一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得限制其製造、加工、調配之方式或條件、食用部位、使用量、可製成之產品型態或其他事項。前項應限制之原料品項及其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爰擬具「食品原料舒可慢(Sucromalt)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規範食品原料舒可慢之來源、製造、組成及每日食用限量。(草案第二點)
- 三、規範使用舒可慢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之警語字樣。(草案第三點)

食品原料舒可慢(Sucromalt)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 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之。	本規定之法源依據。
二、供食品原料使用之舒可慢(Sucromalt)，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品以蔗糖、麥芽糖為原料，利用萃取自 <i>Leuconostoc citreum</i> 或 <i>Bacillus licheniformis</i> 菌株之葡萄糖基轉移酶(alternansucrase)，酵素反應所製成。 (二)本品之組成為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五果糖、百分之七至十五白菌二糖(leucrose)、百分之五以下其他單糖與雙糖，及百分之四十以上寡糖(聚合度小於十二)。 (三)每日食用限量為十二公克。	規範食品原料舒可慢之來源、製造、組成及每日食用限量。
三、使用舒可慢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果糖代謝能力缺失者避免食用」之警語字樣。	規範使用舒可慢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之警語字樣。

食品原料苦橙(*Citrus aurantium*)果實或其萃取物之 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總說明

鑒於「食品衛生管理法」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部分條文並修正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其中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條次變更為第十款，規範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另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新增第十五條之一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得限制其製造、加工、調配之方式或條件、食用部位、使用量、可製成之產品型態或其他事項。前項應限制之原料品項及其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爰擬具「食品原料苦橙(*Citrus aurantium*)果實或其萃取物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規範食品原料苦橙果實或其萃取物所含辛弗林之濃度、每日食用限量以及使用限制。(草案第二點)
- 三、規範使用苦橙果實或其萃取物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之警語字樣。(草案第三點)

食品原料苦橙(*Citrus aurantium*)果實或其萃取物之 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之。	本規定之法源依據。
二、供食品原料使用之苦橙(<i>Citrus aurantium</i>)果實或其萃取物，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所含辛弗林(synephrine)濃度為百分之六以下。 (二)每日食用限量以所含辛弗林(synephrine)計為二十毫克。 (三)不得與含咖啡因之物質作為同一食品之原料。	規範食品原料苦橙果實或其萃取物所含辛弗林之濃度、每日食用限量以及使用限制。
三、使用苦橙果實或其萃取物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下列事項： (一)兒童、孕婦、哺餵母乳者、老年人及具心血管疾病者不宜使用。 (二)不得與咖啡因產品同時食用。 (三)服用藥物者，在使用前須先諮詢醫療人員。	規範使用苦橙果實或其萃取物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之警語字樣。

食品原料肌酸(creatine、creatine monohydrate)之標示規定草案總說明

鑒於「食品衛生管理法」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部分條文並修正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其中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條次變更為第十款，規範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爰擬具「食品原料肌酸(creatine、creatine monohydrate)之標示規定」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規範使用肌酸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之警語字樣。(草案第二點)

食品原料肌酸(creatine、creatine monohydrate)之標示規定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之。	本規定之法源依據。
二、使用肌酸(creatine、creatine monohydrate)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肌酸不適合一般人食用。如擬食用，須在醫師、營養師或專業人士之指導下使用。使用不當，可能產生之副作用包括：造成肌肉裂傷；產生體水滯留，增加心臟負荷；腎臟功能不佳者產生腎衰竭；飲水量增加造成電解質稀釋而引起抽筋或嘔吐；腸胃不適(下痢)」之警語字樣。	使用肌酸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之警語字樣。

食品原料奇異果(*Actinidia chinensis*)種子萃取物及 草莓(*Fragaria x ananassa*)種子萃取物之標示規定 草案總說明

鑒於「食品衛生管理法」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部分條文並修正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其中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條次變更為第十款，規範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爰擬具「食品原料奇異果(*Actinidia chinensis*)種子萃取物及草莓(*Fragaria x ananassa*)種子萃取物之標示規定」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規範使用奇異果種子萃取物及草莓種子萃取物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之警語字樣。(草案第二點)

食品原料奇異果(*Actinidia chinensis*)種子萃取物及 草莓(*Fragaria x ananassa*)種子萃取物之標示規定草 案

規 定	說 明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之。	本規定之法源依據。
二、使用奇異果(<i>Actinidia chinensis</i>)種子萃取物及草莓(<i>Fragaria x ananassa</i>)種子萃取物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本產品可能引起孩童過敏」及「不能飲用葡萄柚原汁之用藥者應特別注意」之警語字樣。	規範使用奇異果種子萃取物及草莓種子萃取物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之警語字樣。

食品原料狹葉紫錐菊(*Echinacea angustifolia*)根之 標示規定草案總說明

鑒於「食品衛生管理法」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部分條文並修正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其中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條次變更為第十款，規範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爰擬具「食品原料狹葉紫錐菊(*Echinacea angustifolia*)根之標示規定」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規範使用狹葉紫錐菊根作為原料之食品，其容器或外包裝所應標示之警語字樣。(草案第二點)

食品原料狹葉紫錐菊(*Echinacea angustifolia*)根之標示規定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之。	本規定之法源依據。
二、使用原料狹葉紫錐菊(<i>Echinacea angustifolia</i>)根之食品，應標示「二歲以下幼童、糖尿病患者、患有免疫相關疾病者或正在使用免疫相關藥物治療者，在使用前須先諮詢醫療人員」之警語字樣。	規範使用狹葉紫錐菊根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之警語字樣。

食品原料鼠尾草(*Salvia hispanica*)種子之標示規定 草案總說明

鑒於「食品衛生管理法」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部分條文並修正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其中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條次變更為第十款，規範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爰擬具「食品原料鼠尾草(*Salvia hispanica*)種子之標示規定」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規範使用鼠尾草種子作為原料之食品，其應標示之警語字樣。(草案第二點)

食品原料鼠尾草(*Salvia hispanica*)種子之標示規定 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之。	本規定之法源依據。
二、使用鼠尾草(<i>Salvia hispanica</i>)種子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對花生等核果過敏者應小心食用」之警語字樣。	規範使用鼠尾草種子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之警語字樣。